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7 月 18 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 2019 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毕马威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公司聘请毕马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资质文件，对毕马威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毕马威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